

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
独立董事关于《四川成渝领导班子成员考核评价暂行
办法》《四川成渝领导班子成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》
及相关实施细则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在我们所了解的事实范围内，经认真审核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《四川成渝领导班子成员考核评价暂行办法》《四川成渝领导班子成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》及相关实施细则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同意公司制订的《四川成渝领导班子成员考核评价暂行办法》《四川成渝领导班子成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》《四川成渝领导班子成员考核评价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四川成渝领导班子成员薪酬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。

2、上述制度的制订符合公司实际，有助于健全公司领导班子成员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关于〈四川成渝领导班子成员考核评价暂行办法〉〈四川成渝领导班子成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〉及相关实施细则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。

独立董事：

余海宗： 余海宗

刘莉娜： 刘莉娜

晏启祥： 晏启祥

步丹璐： 步丹璐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